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英文名/拉丁名：Rosuvastatin Calcium and Ezetimibe Tablets (I)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瑞舒伐他汀钙10mg(按C22H28FN3O6S计)与依折麦布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204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Ⅰ）是由瑞舒伐他汀（HMG-CoA还原酶抑制剂）和依折麦布（胆固醇吸收抑制剂）组成的复方制剂，二者作用机制互补，通过抑制胆固醇的吸收和合成，降低血浆总胆固醇（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B（ApoB）、甘油三酯（TG）和非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non-HDL-C）的水平，并能提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水平。其主要用于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Ⅰ）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慢病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歌尔JLC8；期权代码：037944。

2、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522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23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78.8947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2%，行权价格为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5,5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78.8947万份，行权价格为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9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06.832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1)中高层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2)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和其他表现综合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3)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td><td>本次激励对象中有4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未达100%，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剩余5,456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期间</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48.79亿元或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80%</td></tr>
</table>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td><td>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0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262.1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33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为5,971.652万份。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72名激励对象授予5,971.652万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期间，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5,972名变更为5,943名，数量由5,971.652万份变更为5,806.832万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调整为21.86元/股。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5,943人调整为5,523人，注销629.2613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806.832万份调整为5,177.5707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1.86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5,522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578.8947万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

5、行权期限：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56,374.6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578.8947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约53,795.74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5,788,947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560,827	11.39	406,560,827	11.31
高管锁定股	406,560,827	11.39	406,560,827	1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2,560,896	88.61	3,188,349,843	88.69
三、总股本	3,569,121,723	100.00	3,594,910,67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伟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63人，代表股份235,117,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7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4,592,412股，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24,210,087股，下同）。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9,00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6,10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2,200,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陈泽伟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永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57,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5%；反对2,33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0%；弃权29,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40,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604%；反对2,33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78%；弃权29,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868,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7%；反对2,21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8%；弃权29,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95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02%；反对2,219,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80%；弃权29,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陈泽伟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0.00万元-70,000.00万元	盈利：32,263.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57%-1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6,000.00万元-70,000.00万元	盈利：33,102.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38%-111.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566元/股-1.0145元/股	盈利：0.467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完成采矿工程和选矿厂技术改造后，采矿及选矿能力有所提升，产能逐渐释放，2026年前三季度产品产销量增加；叠加贵金属价格上涨，公司矿山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累计21,628,800股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刘群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10,000,000股被解除冻结，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剩余累计被法院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628,800股。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所持股份发生了变动，经向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核实，获悉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628,800股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向公司转发了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东股份变动明细。因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与他人合同纠纷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刘群先生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刘群先生被司法冻结的部分股份1,628,800股在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后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强制变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群	集中竞价交易	5.97	1,628,800	0.51

刘群先生被强制执行的1,628,800股股份系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价格区间为5.85元/股至6.08元/股。

（二）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群	合计持有股份	104,590,532	32.89	102,961,732	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800	0.5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61,732	32.38	102,961,732	32.38
刘爽	合计持有股份	7,500	0.00	7,5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	0.00	1,8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	0.00	5,625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598,032	32.89	102,969,232	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675	0.51	1,87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67,357	32.38	102,967,357	32.38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刘群先生所持公司1,628,8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刘群	是	1,628,800	1.58%	0.51%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10月9日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群	102,961,732	32.38%	10,000,000	0	9.71%	3.14%
刘爽	7,5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102,969,232	32.38%	10,000,000	0	9.71%	3.14%

三、关于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018年11月8日，因公司股票出现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触发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根据预案内容，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应使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1%（即318万股）。预案相关内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已增持股份1,628,800股，由于其人身自由受限、资金不足等原因，尚未履行增持的股份1,551,200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刘群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中做出了稳定股价约束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刘群先生做出的稳定股价约束措施的承诺，刘群先生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

本次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628,800股被法院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而非主动自愿，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1,628,800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102,961,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上述司法强制执行及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协助执行通知书》《股东股份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3日（含）至2027年9月24日（含）。截至目前，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19,982,466股变更为420,460,106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6.0063%变更为5.9995%。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6">1. 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5">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39E</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5">2026年10月16日</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5">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19,982,466股变更为420,460,106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鹰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6.0063%变更为5.9995%。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的整数倍</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 colspan="2">科瑞技术</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957</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 colspan="2">□上升 ☑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0068</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006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4">被动减少</td></tr>
<tr><td colspan="6">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522.5361</td><td>6.01%</td><td>2,522.5361</td><td>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522.5361</td><td>6.01%</td><td>2,522.5361</td><td>6%</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6">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able>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万股，对应的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度及2027年度，各考核年度对应一个归属期，每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50%（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万股）。

鉴于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距离第一个业绩考核期（2026年度）结束的时间间隔较短，现根据实际情况并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沟通后，公司拟将已预留授予的42万股中对应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度可归属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对应业绩考核期为2027年度可归属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后续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本次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作废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沟通，后续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团队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优化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总部"战略+运营"的管控能力，提升管理效能，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同意设立营销中心，撤销市场中心、销售中心；同意设立运营中心，撤销战略与运营部。原部门人员、职能划入相应部门。

本次机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由15个调整为14个，分别为：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证券与投资部、资产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与法务部）、数字管理部、生产与供应部、质量安全环保部、医药研究院、综合管理部。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20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